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3號

原 告 邱恩碩
被 告 林暉軒
建信自動化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 陳成珍

上列被告因被告林暉軒被訴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4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瑞 紅
法 官 曾 耀 緯
法 官 楊 麗 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林 欣 緣